

保定市财政局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卫健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做好社会抚养费清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除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“社会抚养费”收费项目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改局和市卫生健康部门对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等规定，对本地区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2021年12月20日